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的说明

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3年6月18日